

民國史料叢刊

93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國民政府年鑒（第二回）〈一〉

 大象出版社



民國史料叢刊
933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國民政府年鑒（第二回）八一—V

圖書在版編目 (CIP) 數據

民國史料叢刊/張研, 孫燕京主編.

鄭州: 大象出版社, 2009. 2

ISBN 978-7-5347-5439-5

I. 民… II. ①張… ②孫… III. 中國—近代史—史料—民國
IV. K258.06

中國版本圖書館CIP數據核字 (2009) 第022264號

民國史料叢刊

張研 孫燕京 主編

史地·年鑒

總策劃 耿相新

責任編輯 楊吉哲 王莉娜

封面設計 劉玉王

出版 大象出版社 (鄭州市經七路55號 郵政編碼 450002)

網址 www.daxiang.cn

發行 大象出版社總發行部 電話: 0371-63863551

印 北京中獻拓方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版 次 2009年8月第1版 2009年8月第1次印刷

開 本 890 × 1240 1/32

印 張 14.25

總定價 180000.00元

若發現印、裝質量問題, 影響閱讀, 請與承印廠聯繫調換。

印廠地址 北京經濟技術開發區運成街甲6號

郵政編碼 100176 電話 (010) 67889166

行政院編輯

國民政府年鑒(第二回)

總理遺像

革命尚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年鑑編輯凡例

一、本年鑑每年刊行一次，以刊布國民政府暨各院部會以及各省市府之施政工作。內容以主要法令，工作實況，特簡人員姓名職掌及統計數字為主，理論文字以及有關國防秘密者均不採錄。

二、本年鑑取材每年截至雙十節止，互相銜接；但遠道各省可以提前截止期。第一回年鑑，除詳述現況外，並得略為追溯既往。

三、本年鑑分中央之部與地方之部二大單元，編首刊載國民政府組織系統圖及一般國勢圖。中央之部分五編按五院次序敘列。各省部會著各設專章，附屬機關均附帶敘述，其有特殊情形者，亦得由主持機關規定，另列專章。地方之部則以各省市為單位，分章說明。

四、本年鑑編以下分章節，節以下再須分子目時，先用一、二、三、四、等數字，再用子、丑、寅、卯、及甲、乙、丙、丁、等冠號。

五、本年鑑敘述一律用淺近文言，並加新式標點。

六、國營事業併入各章敘述。

七、其有國民政府直屬機關須加敘述者，仍併入有關各編章之內，由該編章主稿人編入之。

第二回國民政府年鑑目次

國勢圖表

甲、圖之部分	全國人口	全國行政區劃	歷年全國專科以上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歷年全國中等學校學生數及畢業生數	產稻量	全國產麥量	全國產棉量	
乙、表之部分	全國面積	全國戶口	全國行政區劃	各省實施新縣制	四聯總處核准聯合放款數額	四聯總處核定工礦事業貸款	中中交農四行局農業貸款	外債
內國公債	公司設立	全國專科以上學校	全國中等學校	全國小學	全國社會教育概況	郵政營業概況	電信營業概況	歷年鐵路營業概況
航空營業概況	全國主要冬季作物生產面積估計	全國主要冬季作物產量估計	全國牲畜數量估計	各省市合作社	各省市合作貸款	生活費指數(甲)(乙)	衛生署各衛生站所檢疫及醫療防疫隊預防注射與接種人數	各省流行性傳染病

目次

次

一

編首 國民政府

一八

中央之部

第一編 行政

一七

第一章 內政

一六

第一節 民政

一六

第二節 戶政

一八

第三節 警政

一九

第四節 禮俗行政

二〇

第五節 營建行政

二一

第六節 圖書審查

二二

第七節 禁煙行政	一四	一六
----------	----	----

第二章 外交	一	六
--------	---	---

第一節 外交部組織法之修正	一	
---------------	---	--

第二節 新約之締結	一	二
-----------	---	---

第三節 與聯合國方面之合作	二	四
---------------	---	---

第四節 中法關係之演變	四	
-------------	---	--

第五節 駐外使領館之設立及升格	四	五
-----------------	---	---

第三章 軍政	一	一〇
--------	---	----

第一節 軍政部組織之調整	一	
--------------	---	--

第二節 軍政部施政概況	一	一〇
-------------	---	----

第四章 財政	一	五
--------	---	---

第一節 財政部組織法之修正	一	
---------------	---	--

第二節 公庫與會計	一	三
-----------	---	---

第三節 賦稅與專賣	一	一
-----------	---	---

第四節 公債	一七	一八
--------	----	----

第五節 物資之管制	一八	二二
-----------	----	----

第六節 地方財政	二二	二四
----------	----	----

第七節 緝私	二四	二五
--------	----	----

第五章 財政(金融) 二六——三六

第一節 繼續推行統一發行	二六	二七
--------------	----	----

第二節 積極推行儲蓄業務	二七	二八
--------------	----	----

第三節 督導四行辦理貼放	二九	二九
--------------	----	----

第四節 積極推行票據制度	二九	三〇
--------------	----	----

第五節 建立銀行監理制度	三一	三一
--------------	----	----

第六節 輔導銀行資金運用	三一	三二
--------------	----	----

第七節 管理市場利率	三三	三四
------------	----	----

第八節 管理合作金融	三四	三四
------------	----	----

第九節 擴充戰時兵險	三五	三五
------------	----	----

第十節 對敵金融戰爭	三五	三六
------------	----	----

第六章

財政（貿易）

三七

四九

第一節

貿易委員會組織之調整

三七

第二節

管理進出口貿易

三七

第三節

外銷物資之購銷業務

四〇

第四節

採買進口物資

四〇

第五節

外銷物資增產

四五

第七章

經濟

一

九

第一節

經濟部組織系統之調整

一

第二節

重要經濟法令之制頒

一

第三節

有關經濟事業會議之召集

三

第四節

促進工業生產

三

第五節

民營事業之協助與督導

六

第八章

經濟（物資管制）

一〇

二二

第一節 管制機構之擴充

第二節 管制概況

第九章 教育

第一節 概述

第二節 高等教育

第三節 中等教育

第四節 國民教育

第五節 社會教育

第六節 邊疆教育

第七節 僑民教育

第八節 訓育

第九節 體育

第十節 戰時教育特殊設施

第十章 學術研究

第一節 國立中央研究院

第一節 概述	一
第二節 高等教育	二
第三節 中等教育	五
第四節 國民教育	八
第五節 社會教育	一〇
第六節 邊疆教育	一三
第七節 僑民教育	一四
第八節 訓育	一五
第九節 體育	一六
第十節 戰時教育特殊設施	一八
學術研究	二〇
國立中央研究院	二四

第二節 國立北平故宮博物院	八	九
---------------	---	---

第十一章 交通

第一節 交通部組織之調整	一	一
第二節 鐵路	二	七
第三節 公路	七	一二
第四節 電政	一二	一六
第五節 航政（包括水運空運）	一七	一九
第六節 郵政	一九	二一
第七節 驛運	二一	二五
第八節 交通器材	二五	二六

第十二章 農林

第一節 農林建設	一	七
第二節 農村經濟建設	七	九
第三節 林業建設	一〇	一四
第四節 漁牧建設	一五	一八

第五節	墾殖建設	一八	二一
-----	------	----	----

第十三章	社 會	一	二六
------	-----	---	----

第一節	一般社政設施	一	二
-----	--------	---	---

第二節	人民組訓	二	一四
-----	------	---	----

第三節	社會福利	一四	二〇
-----	------	----	----

第四節	合作事業	二〇	二二
-----	------	----	----

第五節	人力動員	二三	二六
-----	------	----	----

第十四章	糧 食	一	一八
------	-----	---	----

第一節	糧政概述	一	一
-----	------	---	---

第二節	糧政機構	一	二
-----	------	---	---

第三節	糧食徵集	二	五
-----	------	---	---

第四節	糧食供應	六	八
-----	------	---	---

第五節	糧食儲運	八	一一
-----	------	---	----

第六節	糧食管制	一一	一五
-----	------	----	----

第七節	糧食調查	一五	一七
-----	------	----	----

第十五章 司法行政……………一八

第一節 司法行政部之改隸……………一

第二節 法權……………一三

第三節 法院……………三八

第四節 監所……………一三

第五節 人事……………一七

第六節 經費……………一七

第十六章 水利……………一六

第一節 水利機構之加強及水利法令之續頒……………一

第二節 一般政務……………二

第三節 工作概況……………一六

第十七章 蒙藏……………一〇

第二節 蒙藏委員會及所屬機關組織之調整與加強……………一

第二節 蒙藏行政設施……………九

第十八章

僑務

一 一一一

第一節

輔導回國僑民

一

五

第二節

國外各地及出國回國僑民登記概況

五

九

第三節

鼓勵華僑捐輸

九

一

第四節

僑民團體之管理與指導

一

三

第五節

僑民學校之立案與補助

一

五

第六節

獎助回國華僑學生升學

一

七

第七節

辦理僑務救濟

一

八

第八節

籌劃戰後僑務

一

二

第十九章

振濟

一 一一一

第一節

振濟機構之調整

一

二

第二節

難民災民之救濟

二

四

第三節

難童災童之教育

五

七

第四節

難民生產事業之輔導

八

〇

第五節

難民醫療藥物之補助

〇

二